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8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趙維揚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趙維揚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趙維揚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

01 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3號、105年度台抗
02 字第849 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趙維揚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先
04 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又附表
05 編號2至3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
06 定日（即民國113年7月3日）前所犯，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
07 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本
0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所
09 犯之數罪。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酌認聲請為
10 正當。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3年
11 度上訴字第3487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則參照前揭
12 規定及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定應執行刑時，自應受
13 上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之內部界限
14 （即有期徒刑3年9月＝1年2月+1年6月+1年1月）之拘束，與
15 審酌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即有期徒刑6年10月＝1年
16 2月+1年2月+1年2月+1年3月+1年+1年1月）之範圍內，爰依
17 其犯罪時間之間隔相近（110年12月至111年3月間）、均為
18 加重詐欺案件、且擔任詐騙集團負責蒐集、提供帳戶及向車
19 手收取並轉交贓款之工作、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加
20 重、減輕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並參酌受刑
21 人於114年3月5日針對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無具體意
22 見，請從輕量刑」（見本院卷第135頁）等情，定其應執行
23 之刑如主文所示。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5 第5款、第5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7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28 法官 劉兆菊

29 法官 呂寧莉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蘇冠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